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我市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号），现就做好2022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2022年度我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原则上为2023年1月至3月，2023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一）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

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 2016 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粤东西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2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申报途径及具体时间

（一）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工作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其申报材料经所在工作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我市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专业技术人才及各有关单位需登录市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审核和生成有关表格。

1. 报送广州市（市内）职称评审委员会：登录“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系统”，网址：http://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按照系统指引填报和提交申报材料，系统关闭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17:00 时。

2. 报送广东省（省外）职称评审委员会：务必于省（外）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材料截止日期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省、市两个

系统（“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同步报送至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中心不受理纸质材料）。经我市在省、市两个系统上审核同意后，个人方可通过市系统打印《职称评审材料评审前审核表（电子印章）》，并将申报评审材料送省（外）职称评审委员会。

未经我市系统审核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广东省（省外）职称评审委员会；未经我市系统审核送评且获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我市不予审核确认。

（四）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申报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在市系统上填报和上传申报材料，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上传内容一致。

（五）我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材料的具体时间，由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市系统关闭时间和工作安排自行确定（详见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http://rsj.gz.gov.cn/ywzt/rcgz/gzzc/zcsb/pstz/gzsggzjpwhndpsgztz/>），

原则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评审工作。报送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后务必于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材料截止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审核。

（六）市属高校、技工院校、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工作方案推进。

申报人及各级职称工作部门要严格按照以上时间安排提交和审核申报评审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信访受理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核实后的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包括评审委员会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以及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广州职称”——“职称申报”——“职称评审委员会”栏目发布（链接<http://rsj.gz.gov.cn/ywzt/rcgz/gzzc/zcsb/zcpswyh/>），实时动态更新。

（二）评委专家管理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首次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以吸纳相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本专业领域资深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三）做好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根据本通知要求，部署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具体安排。**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在印发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前，做好专业组调整和评审专业设置。**二是**通过市系统将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报市人社局审核后方可印发，并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广州职称”职称申报栏目——“评审通知”集中发布。**三是**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市系统报送评审活动和抽取专家库申请。**四是**抽取专家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评审会议，逾期应重新抽取。**五是**为保

障评后材料无纸化审核工作顺利开展，做好系统材料审核工作，保障系统材料和纸质材料的一致性、完整性。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1.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2. 高校、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3. 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七、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区、各单位要按照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

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市人社局将联合市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职称评审专项巡查。各区、各单位应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自查工作。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八、其他要求

（一）进一步构建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

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

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系列（专业）的职称。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二）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工作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我市高技能人才申报继续送省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申报时间和路径按照“报送广东省（省外）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以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为准。

（三）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各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831 号）部署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加快我市乡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步伐。涉农科技、规划、建设类等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前，应有一定期限的服务农村经历，按省的相关要求落实。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 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 1 年。

（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职称评审工作

各区人社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深入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市优化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创新职称评审方式方法，条件允许的可组织线上评审，保障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保障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本通知附件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广州职称”职称申报栏目——“申报指引”和“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中下载。

附件：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问答（2022）



（承办处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电话：8351317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问答

(2022 年)

一、申报范围

1. 哪些人员可以在我市申报职称?

答：在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自由职业者，符合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级别的职称。

二、评审时间安排

2. 2022 年度职称评审材料受理、评审时间?

答：2022 年度我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原则上为 2023 年 1 月至 3 月，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各专业评委会申报时间请查看各评委会年度评审通知。

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推进。

三、申报路径

3. 非公有制单位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自由职业者、港澳台及外籍归国人士申报评审路径如何选择?

答：我市在各区均设立了非公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点。

（1）市职称申报点负责受理全市非公专业技术人员送

省（外）评委会职称评审业务。

申报路径：申报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市职称申报点“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广州市人事考试和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受理审核→报送省（外）评委会。

（2）各区职称申报点负责受理以下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送市、区评委会职称评审业务；

注册地址在本区的非公有制单位、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地点在本区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路径：申报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区职称申报点（区人社局）受理审核→报送市（区）评委会。

（3）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民办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需分别经所在区教育局、卫健委审核，并按正常流程申报。

申报路径：申报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审核→区人社局审核→报送市（区）评委会。

（4）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相应行业社会组织作为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予以审核。

四、学历资历

4.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答：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

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8年11月通过评审取得2018年度中级职称，申报2022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8年1月1日起算，到2022年12月31日满5年。又如申报人2019年3月通过评审取得2018年度中级职称，申报2022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2018年1月1日起算，到2022年12月31日满5年。

5. 2021年度及此后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答：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2年4月通过评审取得2021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22年1月1日起算，到2026年12月31日满5年。

6. 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答：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7. 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答：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8. 技工院校学历在职称申报中如何对待？

答：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9. 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出具什么学历（学位）鉴定证明？

答：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在线查询 https://zwfwbl.cscse.edu.cn/homeView/contactUs?type=2&tdsourcetag=s_pcqq_aiomsg，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五、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10. 2020 年度及以前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答：鉴于此前有效材料时段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为做好衔接过渡，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

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例如：

（1）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有效材料时段自 2018 年的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2）申报人在 2019 年 3 月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有效材料时段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11.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答：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通过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有效材料时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六、社保凭证

12. 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中无法获取社保缴纳信息，需提交哪些材料？

答：申报人可以在市职称申报系统获取社保缴纳信息，

如无法通过系统获取的，须按要求提交相关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如市外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聘书等。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劳务派遣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及与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七、论文

13. 攻读全日制硕士或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是否可以用于申报职称？

答：不可以。

14. 市系统上传论文是否只上传论文正文即可？

答：上传的论文应附上刊物的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

15. 对在电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有何要求？

答：在电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申报人需下载打印，并提交期刊官方网站下载的PDF文档或SCI、EI等检索证明。

16. 境外发表的论文应如何处理？

答：（1）提交一份论文检索结果证明〔可由中山大学国际联机检索中心（电话：84112094）、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国际联机情报检索中心（电话：83561171-820）或其他正规的论文检索单位出具〕；

（2）提交论文原件和中文翻译版本1份。

17. 论文尚未公开发表，是否可以提交录用通知？

答：不可以。提交论文（著作）的时效以该论文发表期刊（著作）的出版日期为准。

八、继续教育条件

18. 职称申报的继续教育条件如何规定？

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2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九、两个系列与转系列评审

19. 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可以申报同一系列同一级别的两个或以上职称？

答：视专业技术人员是否转换岗位而定。根据原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 号）有关精神，没有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并向评委会提交岗位转换的相关证明，证明可以是聘书、合同、单位证明等形式。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均应自从事现工作岗位起算。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或《认定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

20. 申报两个系列不同专业职称有何要求？

答：申报两个系列不同专业的职称，按照粤人发〔2007〕197 号文执行。申报人不得以同样（或部分相同）的业绩材

料申报两个职称，必须按不同资格条件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

21. 转系列评审有何要求？

答：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

22. 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答：《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员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

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23.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答：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按照《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十一、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

24.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时，是否需要申请换发职称证书？

答：不需要。为促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与职称制度的有效衔接，减少重复评价，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视同其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条件。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考试通过日期起算。

25.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

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

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

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十二、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

26.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如何申报职称？

答：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才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十三、其它方面

27. 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

业技术人员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答：2022 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 号）、《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 号）等规定。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28.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业绩是否可作为有效绩？

答：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申报职称评审有效材料。

29. 公务员和离退休人员是否可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答：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30. 哪些专业已实行全国统考，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

审或认定？

答：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目前，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卫生、船舶、翻译、出版、通信、安全、造价专业的初、中级以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初、中、高级等专业已实行全国统考，不再开展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31. 对个别我省不能评审的专业，如何办理委托评审？

答：对个别我省不能评审的专业，需委托国务院部委或外省评审的，送审前申报材料须经省、市人社部门专技处审核并出具委托函。

32. 评前、评后“双公示”制度，有何要求？

答：各相关单位、各级评委办要严格按照省市职称评审工作要求，落实好“评前公示”、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的“双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评前公示，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非无纸化评审的还需将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

评后公示，市人社局将在门户网站“广州职称”——“通

知 公 告 ” 栏 目 (链 接 :
http://www.hrssgz.gov.cn/hrssgz/ywzt_rcgz_gzzc_tzgg_tzgg/list.shtml), 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统一进行评后网上公示, 评委办应同时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通过的资格名称反馈至申报人所在单位, 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进行评后公示。

33. 学校教师同时在企业兼（挂）职，申报非教师系列的其它职称有何要求？

答：（1）属于个人行为的兼职经历与业绩不能用于申报职称。（2）教师兼（挂）职，应由单位批准（须提供单位证明、相关佐证材料，并提交送审和上传至系统）。（3）学校教师在兼（挂）职企业取得的业绩，需加具企业、学校意见和公章，并提交送审和上传至系统。（4）在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中，在教师指导下，学生取得的业绩不应算作教师在兼（挂）职企业中取得的业绩。

十四、系统填报

34. 送广东省（外）评委会申报职称的申报人，除在我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填报外，还需填报哪些系统？

答：送广东省（外）评委会申报职称的申报人，除在我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完成网上申报外，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申

报（另有规定的省评委会除外）。

35. 在填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时，“人事管理单位”和“主管单位”应如何填报？

答：在填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时，“人事管理单位”和“主管单位”须选择报送“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广州市人事考试和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

36. 在市系统上填写学历（学位）教育情况，是从最高学历开始填写还是从最低学历开始填写？能否按个人习惯从最低学历填到最高学历？

答：应该从最高学历填写至最低学历。如个人填写习惯是从低到高的话，须把最高学历（学位）顺序号记录为“1”，因为专业技术资格审批、发证表中的“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学位/学位）”栏只显示顺序号记录为“1”的学历。

37. 评审表中填写的业绩成果情况需要填写至哪一年？

答：评审表中“获现资格以来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栏应填写至申报职称的当年。所有申报评审材料的时效截止至申报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38. 上传照片有何要求？

答：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1寸蓝色底（其他颜色不予受理）电子证件照；照片图像应人像清晰，轮廓分明，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经翻拍的照片或采用各种彩色打印机打印后，再拍照上传的照片不予受理）；

照片应为 jpg 格式，24 位 RGB 真彩色，大小在 500k 以内，像素不小于 413×295。

十五、职称证书

39. 启用 2017 年新版证书后，旧版证书是否依然有效？

答：有效。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2016 版），原 2010 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依然有效，不需要换证。

40. 推行电子职称证书，是否还同时发放印制证书？

答：自 2019 年起，评定取得职称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印制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41. 在我市取得职称后，怎么查询证书？

答：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登录“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查询”系统（<http://gzrsj.hrssgz.gov.cn/vsgz33zjsjzx/CertSearch.aspx>），录入证书类型、姓名、身份证号以及证书编号，可查询证书信息。

十六、职称收费

42. 职称评审、认定是否收费？

答：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8〕525 号）规定，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所有评委会（含有关单位自主组建的评委会）免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含认定、论著鉴定、答辩费）；免收费用后，由同级财政保障所需相关经费。